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berdeen Room)就進行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批准宣佈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支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6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66港元；
4. 重選退任董事；
5. 選舉連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c)行使附帶在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或轉換權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某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向董事特此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此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其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9. 「**動議**在有足夠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述第七項及第八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八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及按照上述第七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新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2. 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如適用)，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時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有關上述第七項決議案，董事暫時未有計劃根據上述第七項決議案授權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劉矜蘭女士及李宗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及黃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俊杰先生、齊大慶先生及陳天橋先生。